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4.10
	(一)臺東縣焚化廠部分:	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: 結
	1、臺東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請該署協助該縣因應仲裁判斷相關事宜,報經行政院於	案存查。
	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復原則同意,該署依核定之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	
	案」(以下簡稱推動方案)中:伍、執行措施第19點規定,與臺東縣政府完成簽署「臺東縣垃	
	圾焚化廠建設經費補助協議書」及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補助計畫書」,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	
	報行政院備查。	
	2、臺東縣政府依所提報之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活化計畫(含辦理活化措施之具體成果指	
	標)」,配合該署每半年現勘查核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,並已於105年2月5日通過環境教育設	
099	施場所認證。臺東縣辦理該廠活化執行成果,106 年度參與相關活動人次已達 7,538 人次,將	
財調	於適當時機再提送該署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解除列管。	
0092	3、為確保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其各項功能之堪用性,該署定期依現勘委員意見修正「設備堪用	
	評估與功能測試方法」後,提供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據以辦理。	
	(二)雲林縣焚化廠部分:	
	1、為協助雲林縣政府儘速使焚化廠營運,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函示之原則,該署續於 106 年	
	第 1、2 季定期召開「研商雲林縣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辦理設備功能驗證及補助項目及比例	
	等相關事宜」共2次會議,以作為雲林縣政府與廠商達榮環保公司之溝通平臺。	
	2、雲林縣政府認為達榮環保公司未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5 年仲聲信字第 104 號仲裁判斷,	
	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合約資產之轉移,認為未完成應為之對待給付,遂拒絕自己之給	
	付,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,法院於105年6月3日判決:原告雲林縣政府之訴	
	駁回。雲林縣政府提起上訴,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判決:雲林縣政府債務人	

報表編號:L0607 第1頁,共2頁 製表日期:110/06/17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駁回。本案因雲林縣政府未再提起上訴定讞。	
	3、該署辦理之「研商雲林縣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辦理設備功能驗證及補助項目及比例等相	
	關事宜」會議,以作為雲林縣政府與廠商達榮環保公司之溝通平臺,經檢討該會議業已完成階	
	段性任務,雲林縣政府與廠商間之債務與雲林縣政府後續應辦事項等,至為明確已無需協商之	
	事由,停止召開定期協商會議,以減輕與會單位相關行政作業等負擔,該署改以不定期函請雲	
	林縣政府就相關應辦事項,予以追蹤辦理,已分別於106年10月31日及12月21日函請雲林	
	縣政府辦理在案。	

報表編號:L0607 第2頁,共2頁 製表日期:110/06/17